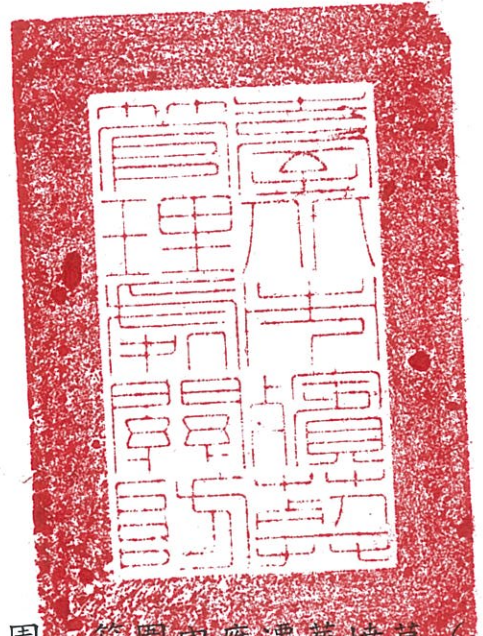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631471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大安第8公墓暨大安410號公園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（補列）修正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處106年2月13日北市殯墓字第10630161700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墓暨公園範圍內之墳墓，為因應都市發展與公共利益所需，本處已於106年2月13日公告遷葬（期間：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），公告遷葬期間並已屆滿。應遷墳墓未列入原公告名冊者，經本處於現場認定及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，惟補列應遷墳墓之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。補列墳墓公告資料於遷葬墓區公告欄張貼、函請墓區所屬之里辦公處張貼、本處公告欄張貼及建置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）公告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本市「大安第8公墓暨大安410號公園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（補列）修正公告事項），餘有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修正公告補列之施工增列墳墓，係位於本市大安區辛亥段4小段534地號。
- （二）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計1個月。
- （三）公告期限內，請申請人（墳墓墓主或關係人）儘速攜帶身分證（含正反面影本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墳墓照片（4"×6"）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向本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。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

後，再行核發遷葬證明及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有遺骸之露置骨罈(罐)及起掘結果無骨(灰)骸者，因不符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(四)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(五)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骨灰(骸)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
(六)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奉於本市臻愛樓之遷葬工程專區內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臻愛樓領回骨灰罐，依第(三)項備具資料(免附全墓照片)至本處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(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)。

二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(02)8732-9686轉分機29713、29777向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

處長 洪進達

大安第8公墓暨大安410號公園墓區範圍補列墳墓遷葬清冊(公告用)

公告編號	轉換後立碑日期	墓碑姓名	立碑姓名	補償面積(m ²)	補償費額	備註
施工增列A-001	民國52年	黃幹夫	不詳	2.75	60,000	補償費
施工增列A-003	民國50年12月	林位東	孝男	1.17	60,000	補償費
施工增列A-006	不詳	任錦	不詳	2.30	48,000	救濟金

